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出口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166.0	年度资金总额:	691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69166.0	省级财政资金	6916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62个享受西部开发政策县及原贫困县出口补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部负担,一般县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级财政负担50%,市县级财政负担比例由各设区市确定。低收入城乡老年居民倾斜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负担。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和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待遇水平,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20。政府补贴(出口补)标准为每人每月20元;年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再提高10元;无子女或子女无赡养能力、经有关部门认定年收入低于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每人每月再提高200元(与低保、特困群体待遇不同时享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11号)《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晋人社厅发【2020】6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做好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脱贫攻坚与全面小康、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长效机制,既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体现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的重大制度创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府补贴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时效指标	省级年度补贴资金提前下达比例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219.06	年度资金总额:	66219.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66219.06	省级财政资金	66219.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62个享受西部开发政策县及原贫困县出口补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部负担,一般县省级财政负担50%、市县级财政负担50%,市县级财政负担比例由各设区市确定。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目前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03元。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88元,省政府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5元。根据经济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和国家的安排,我省将适时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18号)《山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晋人社厅发【2020】)19号			
项目实施计划	分别建账,分别核算。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号)的规定,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满60周岁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对象增长人数	>=15万人
			质量指标	社银直连发放比例
		时效指标		对领取待遇的人员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发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资金按月发放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满意度	>=9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专项资金（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9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关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84	年度资金总额:	52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15684	省级财政资金	52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单位自筹	0.0	单位自筹	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晋工作, 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设立山西省人才专项资金(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省级资金), 用于引进的优秀人才的科研、生活补助、奖励和人才培养开发等。2021年人才专项资金预算5228万元, 其中省本级5028.4万元, 主要包括高端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工程经费(在晋长期工作院士岗位津贴、柔性引进院士岗位津贴、国家级学术带头人岗位津贴)266万元、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经费(高级研修班资助)488.4万元、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1904万元、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380万元、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1830万元、博士科研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160万元。其中列市县199.6万元, 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经费(高级研修班资助)29.6万元、院士工作站建站补助经费170万元。			
立项依据	1、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引进优秀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04]24号) 2、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的通知》(晋发[2010]27号) 3、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晋组发[2011]11号) 4、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59号) 5、《关于印发山西省高端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69号) 6、《关于印发山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2]36号) 7、原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博士后专项补助经费管理规定;通知〉(晋人字[2005]80号) 8、中共山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基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晋人才[2020]1号) 9、原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管理规定通知〉(晋人字[2005]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 “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当前, 山西改革发展处在关键时刻, 面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艰巨任务, 面对建设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时代使命, 迫切需要各类优秀人才去发挥作用。为了“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平台基地和人才专项项目的设立非常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是坚持高起点、高标准, 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力度, 严格申报推荐程序, 严格把握标准条件, 采取现场考察评估、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多种形式, 优中选优, 提高了项目的含金量。二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及平台建设考核工作力度。组织开展新兴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完成情况、院士工作站专项考核以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结题工作。对新兴产业领军人才的项目进展、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业绩、领军作用发挥、经费使用等情况及院士工作站的运行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取得的业绩成果等进行专项考核, 对2016年以来获批的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进行结题, 及时掌握进展情况, 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进一步规范人才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发挥好高层次人才及平台的引领作用。三是营造了良好氛围, 通过对选拔出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科研项目资助和政策支持, 起到了良好的政策导向作用, 营造了良好的人才工作氛围, 搭建起了广大专业技术人才施展才华、干事创业的良好平台。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分布实施			
年度目标				
总体目	资助在晋两院院士7名、国家级学术带头人45名; 举办35期省级高级研修班; 新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个; 资助在站博士后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在晋长期工作的院士数量	≥7人
			国家级学术带头人数量	≥45人
			举办省级高级研修班数量	≥35期
			在站博士后人员数量	≥238人
			新设立博士后科研站数量	≤8个
			评选留学人员择优资助项目数量	≥55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在晋长期工作的院士岗位津贴发放准确率	≥90%
			国家级学术带头人岗位津贴发放准确率	≥90%
			省级高级研修班资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90%
			博士后专项资助经费发放准确率	≥90%
			新设立博士后科研站建站补助发放准确率	≥90%
			留学人员择优资助项目经费发放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人才项目发放时限	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人才项目发放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作用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支撑我省转型跨越发展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80%
			用人单位满意度	≥80%